

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

会员名注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会员，指与商城签订《客户服务电子商城注册协议》并完成注册流程的用户，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会员”均指此含义。会员在选择其商城会员名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包含违法、涉嫌侵犯他人权利或干扰商城运营秩序等相关信息。会员名注册后无法自行修改。商城有权收回连续一年未登录商城或即时通信工具的会员名。

第二章 会员名限制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商城会员名、商城店铺名及域名不得包含以下信息：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官方认同的慈善组织或公益组织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同意或授权的除外；

(五) 带有民族歧视性、仇恨、性和淫秽信息的；

(六)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七)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八)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店铺名称，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该地名已经被商户在工商局成功注册并使用的店铺名称继续有效；

(九) 违背公序良俗的不良信息或令人反感信息的；

(十) 含有不真实内容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内容；

(十一) 其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三条 商城会员名、商城店铺名及域名中不得包含干扰商城运营秩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包含未经商城授权、许可使用的名称、标识或其他信息。如：

1、含有“商城特许”、“商城授权”及近似含义的词语；

2、与商城名称或域名相同或者近似的，代表商城特殊含义的词语或标识；

3、与商户评价相关的词语或标识；

4、商城的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标识；

(二) 包含商城相关频道、机构或组织名义信息，以及其他电子商务网站的名称、组织、专有名词等信息。如：台湾馆、香港街、欧洲站、代购、如实陈述、假一赔十、消费者保障计划、先行赔付等。

(三) 其他商城禁止使用的信息。

第三章 会员名修改

第四条 商城会员名一经注册成功不能修改。商城会员名除了是会员名字外，实际也是会员的个人账户，会员可对会员账户进行实名认证、添加个人信息、绑定支付账户以及与交易记录相关联。随意改动商城会员名既不利于会员的交易安全，也不利于商城维护安全的交易环境。

第五条 一个账户对应一个会员名和一个店铺名称。会员名不可修改，店铺名称如需修改需要提交并通过商城审核，店铺的命名规则需遵守《商户管理规则》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 会员名一旦发生严重违规现象，商城有权将其收回或冻结。